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关联董事谭卫国先生、刘毅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投资以解决拉萨金鼎优先级份额本金及收益兑付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与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拉萨金鼎的三家劣后级股东以增资扩股方式按照现有投资比例向拉萨金鼎兴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金鼎”）共同增资总计 55,200 万元，其中爱众资本出资 18,400 万元。上述增资用于解决拉萨金鼎优先级徽商银行份额的退伙及全部优先级份额投资收益支付（或拉萨金鼎其他流动性）事宜。增资后，拉萨金鼎基金规模为 105,220 万元，爱众资本认购份额为 28,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6.99%。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卫国先生、刘毅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影响。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